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27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073号建议的答复函

杨林志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勐堆乡发展茶叶、坚果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行农业项目管理与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有机融合，加大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力度，加快绿色有机生产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部署，更好地满足公众对特色优质农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各位代表，你们提出关于帮助勐堆乡发展茶叶、坚果等产业

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的建议，建议提的非常好。我局将结合当前茶叶、坚果等特色产业培育情况，开展全县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做好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创建，强化优质农产品质量监管，做足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认证培训，加快推进绿色生产技术应用，优先做好勐堆乡发展茶叶、坚果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刘宏，联系方式：0883-6630228）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黄忠斌、李红琼、夏应忠代表。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